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禁毒專員
余呂杏茜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黃鴻超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李銘澤先生, IDS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IDS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
許林燕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54/04-05(01)至(04)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2005年施政綱領中有關保安事務的政策措施。關於為受到海瀟影響的香港人提供協助一事，他告知議員，尚有約30名香港居民據報與在港家人失去聯絡。政府當局一直有為罹難者及受影響家庭提供協助。當局會檢討為受到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災難影響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事宜。

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進度如何。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部工作小組現正收集資料，並就迄今所收到有關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意見進行分析。他表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然而，政府當局會在社會人士對此問題達致基本共識後，才展開立法程序。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優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工作，而並未就制定有關條文訂定既定的立法時間表。

有關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問題

4. 劉江華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在港分娩的內地婦女所提供的文件，此類女性所誕下嬰兒的父母均非香港居民的個案數目急劇增加，他對此表示關注。他表示，有若干此類內地婦女在香港分娩後並未繳付住院費用，此情況對本港醫療制度構成沉重的負擔。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可採取何種措施以解決此問題，例如就此類人士獲簽發通行證的安排作出限制。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有關問題感到關注。終審法院在2001年7月20日就莊豐源一案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已預計會出現此問題。當時，政府當局曾與內地當局討論可採取何種措施以解決此問題。內地有關當局其後禁止內地孕婦來港。然而，內地有關當局其後發現不能單純以懷孕作為拒絕內地婦女的通行證申請的理由，因此再無實施該項措施。事實上，管制站人員亦未必能輕易確認過關的婦女有否懷孕。

6. 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在2004年首11個月，內地婦女在港產下的嬰兒當中，約有72%嬰兒的父親是香港居民。和內地婦女在港分娩有關的主要問題，在於她們大多未有繳付住院費用。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何措施，可規定此類內地婦女在出院前清繳所有費用。他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此問題。然而，將會推行的任何措施均必須合理和合法。

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修訂《基本法》，以對付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問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此方面的計劃。

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8.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續領香港特區護照時會否以新的護照取代。保安局局長就此予以肯定的答覆。

9. 楊孝華議員表示，不少國家均規定旅客的護照須具有不少於6個月的有效期。由於第一批香港特區護照的有效期將於2007年6月屆滿，他詢問可否把推出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的時間提早。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出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香港特區護照涉及各種準備及招標工作，並且需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因此，整個過程需要一定時間才可完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設法加快推出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香港特區護照。

開放邊境禁區

11.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開放邊境禁區。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進行檢討，並認為從保安角度而言有縮細邊境禁區範圍的空間。政府當局現正就開放邊境禁區的影響進行內部檢討，其中包括規劃、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方面的影響。待內部檢討完成後，當局會公布結果。

13. 黃容根議員查詢完成上述內部檢討的時間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並未訂定完成內部檢討工作的時間表，但政府當局希望盡快完成有關檢討。

居港權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聲稱擁有居港權，並獲發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數目較預期中為少。不少仍在港的爭取居港權人士須照料其居於香港的雙親。鑒於上述情況及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有關爭取居港權人士的政策。她同時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讓已返回內地的爭取居港權人士以有秩序方式來港定居的安排。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過去有一段時間一直面對和居港權有關的問題。和聲稱擁有居港權有關的法律問題已獲得澄清，現時只有少數爭取居港權人士仍然留在香港。他表示，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

處長”)已研究是否有任何個案，應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行使酌情權，讓有關的爭取居港權人士可基於特殊人道或恩恤理由在港居留。

16. 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根據現時的單程證計劃，部分在內地出生而父母為香港人的已成年子女，並不符合申請來港定居的資格。政府當局已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是否有可能在單程證制度下增設另一渠道，讓此類真正有需要的已成年內地子女來港定居。直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並未接獲內地有關當局的積極回應，因為有關當局擔憂此類人士的數目可能相當龐大。

17. 吳靄儀議員指出，雖然終審法院已就居港權個案作出判決，但入境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享有的酌情權相當廣泛，而且並不僅限於考慮人道理由。她認為餘下所有爭取居港權人士均應獲准在港居留，以便他們可照顧在港父母。她表示，政府當局容許內地婦女來港分娩，但卻不准爭取居港權人士留港，實在有欠公允。她詢問父母為香港人的內地已成年子女的估計數目為何。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准許餘下的所有爭取居港權人士留港，將等同於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在該等已成年內地子女當中，有不少在內地已有家室。如准許他們留在香港，他們便會與內地家人分隔兩地。他指出，《入境條例》所訂的酌情權只可由入境處處長行使。然而，入境處處長有責任審慎行使其酌情權，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避免產生任何易於被濫用的政策。他表示，父母為香港人的內地已成年子女的數目龐大。然而，內地有關當局並無此類人士的估計數目。

19. 主席表示，保安局局長應具有制訂有關爭取居港權人士的入境政策，以供入境處處長執行的權限。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政策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從法律觀點解釋入境政策與入境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准許任何人留港的酌情權之間的關係。

政府當局

懲教院所用地的土地用途及被羈留者的待遇

20. 詹培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騰出懲教院所現時佔用的土地，以作其他發展之用。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先前計劃將現有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藉以解決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問題，並騰出懲教院所現時佔用的土地，以作其他發

展之用。然而，鑒於公眾強烈反對，該計劃其後被擱置。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其他發展計劃，包括重建現有懲教院所。他指出，只有在另行覓得其他用地的情況下，才可將現有懲教院所他遷。

22. 詹培忠議員表示，懲教院所為不同種族／國籍的被羈留者提供的膳食各有不同。據他所知，中式膳食的費用為12元，西式膳食的費用則為18元。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懲教院所中不同種族／國籍的被羈留者所獲得的待遇完全相同。鑒於不同種族人士的飲食習慣不同，因此所提供的膳食亦各有不同。主席認為不同種族的被羈留者應獲得相同待遇。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為懲教院所內不同種族／國籍的被羈留者提供的膳食有何分別。

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

24. 何俊仁議員詢問現行入境政策能否有效防止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關於2004年一宗有關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此事。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制定法例，防止發生此類事件。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對此個案非常關注，並曾向廣東省公安廳廳長提出有關事宜。廣東省公安廳廳長答稱並無公安人員曾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在有關個案中，被捕7人中的兩名內地公安人員聲稱其訪港目的是觀光及購物。政府當局曾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並無足夠證據向該等被捕人士提出檢控。

26.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察悉廣東省公安廳廳長的答覆。他指出，內地公安人員自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是違反警方與內地有關當局所訂協議的做法。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要求內地有關當局調查該宗個案，並就此作出回覆。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曾要求內地公安當局調查該案，所得回覆是 ——

- (a) 在有關個案中，並無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及
- (b) 其中一名有關的內地公安人員誤將手銬攜帶往香港。

28.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被捕的內地人士獲准保釋外出，但大部分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的內地人士卻不准保釋。他詢問為何管有手銬並不構成管有攻擊性武器的罪行。他表示，不少人認為不向該等被捕人士提出檢控是一項政治決定。

2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調查工作顯示有足夠證據向被捕人士提出檢控，或被捕人士有可能在保釋期間潛逃，警方將不會批准讓被捕人士保釋外出。在有關個案中，警方是按照既定程序，在調查工作尚待進行期間讓該7名被捕人士保釋外出。他表示，警方必須徹查有關案件，然後才就應否提出檢控徵詢法律意見。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54/04-05(05)號文件)

30. 應主席所請，廉政公署廉政專員(下稱“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於未來一年的政策措施。

與“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有關的問題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聲明他堅決反對“官商勾結”，並會嚴格執行消除任何利益輸送的監察制度。他詢問廉署會否採取積極的態度，研究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數碼港發展計劃及高級公務員退休後應聘工作等事宜上，是否存有任何漏洞。

32.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的日常工作包括檢討各項機制及程序，以確保它們均屬公平及具備透明度，以防止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若有任何關於公職人員收受利益的投訴，廉署會依法進行調查。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廉署的防止貪污處於2003年年底獲邀研究其甄選過程及程序是否公平及公開。該處曾就甄選過程及程序提出建議、在2004年舉辦有關防止貪污的簡報會、並在甄選過程進行期間擔任觀察員。廉署亦會參與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退休後應聘工作一事進行檢討的工作。關於數碼港發展計劃及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廉署則未有獲邀研究有關的過程和程序。

33. 張文光議員表示，廉署應徹查該4宗個案，包括調查有關的退休公務員有否違反和退休後應聘工作有關的規定，並向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34.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會就有關公務員貪污或非法行為的投訴進行調查。然而，他不宜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有關公務員在退休後應聘工作的事宜，廉署已表明有意參與有關程序的檢討。他表示，有關檢討工務工程招標程序的建議，將會轉介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以供考慮。

35. 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表示，關於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處理事宜的主要關注事項，在於如何釐定補地價的款額。廉署的防止貪污處已於2004年檢討釐定補地價款額的一般過程與程序，而廉署將會向政府當局提交檢討結果。他補充，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合約是在數年前批出，他注意到政府當局在處理近期的發展計劃(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已採取了不同的做法。主席認為廉署應研究批出數碼港發展計劃合約的過程。

36. 劉江華議員表示，如張文光議員知悉任何有關利益輸送的情況，他應向廉署提出投訴，廉署亦應邀請張議員提供更多有關其所作指稱的資料。

37. 何俊仁議員表示，現行法例不能防止“官商勾結”。舉例而言，公務員可能會制訂某些有利於某一商業集團的政策，因他知道該集團會在其退休後向他提供有利的待遇。

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

38. 劉江華議員提述廉署所提交文件的第9段，並關注到在有關於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當中，有41%與樓宇管理有關。他查詢和樓宇管理有關的投訴個案的分項資料，並表示在業主立案法團批出標書方面可出現貪污情況。

39.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樓宇管理的投訴眾多，可能由多項原因導致，包括樓宇老化、屋宇署發出的修葺通知數日日增、過去數年建造業不景以致承辦商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招標程序缺乏透明度而惹人生疑，以及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對樓宇管理缺乏認識。他表示，經調查後引致訴訟的個案僅佔少數。然而，廉署在過去一年發現有人試圖操控業主立案法團批出修葺工程合約的事宜。為解決有關樓宇管理貪污行為的問題，廉署已成立由廉署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廉署會 ——

- (a) 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加深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對法例及樓宇管理的認識；

(b) 為業主立案法團印發在合約管理方面的防止貪污指南；及

(c) 在未來一年進行約700次探訪業主立案法團的活動。

40. 廉政專員補充，據他所知，民政事務局打算在本年度提交立法建議，以加強樓宇管理方面的法律架構。

41. 廉署執行處首長告知議員，關於樓宇管理的投訴主要關乎樓宇管理的貪污問題，以及修葺工程招標事宜的貪污行為。調查顯示大部分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投訴，是由於樓宇管理質素欠佳所引致。修葺工程增多，則導致更多涉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建築公司職員及業主立案法團主要成員的貪污舞弊行為。廉署已重新調配人手以應付此問題。

有關私營機構的反貪污工作

42. 詹培忠議員詢問廉署會否考慮將其中文名稱中的“政”字改為“正”，以反映其在打擊私營機構貪污行為的工作。

43.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成立廉署的目的是打擊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行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已清楚訂明廉署的權力。他認為並無更改廉署中文名稱的理由。主席表示，廉署或須研究有關為何在其中文名稱中使用“政”字的背景。

44. 詹培忠議員詢問，廉署就私營機構貪污行為進行的調查工作，有否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工作重疊。

45.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在接獲投訴後，會與投訴人會面並進行初步評估，研究有關個案有否涉及任何貪污成分。若發現案中並不涉及貪污成分，廉署會即時將個案轉介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警方)跟進。他強調，廉署所調查的每宗個案，均來自聲稱存在貪污行為的投訴個案。廉署就超越其職權範圍的個案進行調查的問題並不存在。

2004年在多間傳媒機構搜查新聞材料的事件

46. 詹培忠議員質疑廉署於2004年在多間傳媒機構搜查新聞材料一事上，是否真的一如其經常所聲稱，行事公正不阿。

47.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一向公正不阿地執行其職務。廉署於2004年在多間傳媒機構進行搜查，是因為有關的傳媒機構、編輯人員及新聞工作者涉嫌違反《證人保護條例》(第564章)第17(1)條。

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

48. 關於問責制主要官員作出利益申報一事，何俊仁議員認為，主要官員較宜成立全權信託而非家族信託，作為避免可能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措施。他詢問應否在過了某一段時間後公開行政會議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廉政專員答應研究有關事宜。何俊仁議員要求廉署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擴大《防止賄賂條例》的範圍以同時涵蓋行政長官

49. 何俊仁議員詢問會否擴大《防止賄賂條例》的範圍以同時涵蓋行政長官。

5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行政長官並不反對此項建議，而政府當局現正跟進此事。他表示，廉署支持擴大該條例涵蓋範圍的建議。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14日